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

衢公积金〔2020〕1号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工作报告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健全工作制度统筹推进法治衢州建设的通知》（衢委法办发〔2019〕4号）和《关于报送 2019 年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的通知》（衢委法办函〔2019〕10号）要求，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以建设法治政府为主线，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依法履行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 2019 年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工作情况

#### （一）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

1. 主要负责人充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19 年度，中心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公积金工

作实际，中心三次召开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牵头科室，确保各项法治工作落实到位。中心在做出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时，均遵循相关程序，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党组会、主任办公会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切实发挥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未出现重大行政决策违反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被追究责任的现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都做到依法公开，已落实第二季度向市政府报告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2. 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按照行政机关设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我中心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郭超、杜晓玉律师为法律顾问，政策法规科积极与律师进行对接，律师对中心的法律咨询进行口头或书面回复，并提供法律依据，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认证、重要合同签订以及法治宣传上都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参谋作用。依司法局要求，每月、每季、每半年和每年对律师履职情况及时向司法局报送律师履职统计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3. 业务工作成效明显。提高了公积金智能化审核质量，做好智能化开发和实际业务操作升级，进一步推进公积金智能化审核开发进程，实现“一证通办”业务全覆盖、公积金服务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积极与省数据平台对接，建

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提高业务审核效率。实现自由职业者开户缴存、离职退休提取、购房提取、租房提取、冲贷提取等业务移动端办理，“掌上办”实现率100%，网上办实现率100%，“跑零腿”实现率93.1%，“全市通办”实现全天候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提升跑一次工作质量，细化梳理跑一次工作要求，主动融入公积金“长三角”一体化和浙江省政务中台2.0改革试点。推进信用衢州建设，建立个人信用承诺制，并引入信安分，推行守信激励措施，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与信用办一道对失信人员进行联合惩戒。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1. 配合做好立法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和协助办理立法起草单位和立法审查机构开展的立法征求意见、调研等工作。

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19年我中心虽未涉及制定规范性文件，但均已按照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往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3. 统筹加强合同管理。严格落实合同管理“五统一”制度规范中心合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做好合同存档备案，将合同从起草论证、审核签订到履行完结等一系列过程纳入规范化管理。签订采购合同、施工建设合同等其他各类合同共计二十八份。配合拆迁办完成了古城双修拆迁户三方协议签订工作，并协助合作银行参与陈加贵逾期还贷案的诉讼工作。

4. 干部参加法治培训情况。开展法规教育与法规调研，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对《监察法》、新《公务员法》及廉政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研讨。按照司法局要求组织广大干部进行了三年轮训和学法考试，参训干部均按照要求认真参加培训，并全员及时通过了考试。警示教育月期间，组织单位干部进行了廉政法规考试，我中心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并通过了考试，进一步提高单位干部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1. 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及监督。其它一般行政决策事项则由公积金中心直接负责，中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中心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都及时召开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务必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2. 广泛征求民意作为决策依据。中心通过 12345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通衢问政平台、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收集民意，了解政策实施和执行情况，政策法规科每月整理知识库征集登记表，形成群众意见汇总，政策调整、决策时充分考虑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

3. 积极开展市公积金中心信访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公积金服务质量，通

过信件、电话、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通衢问政平台、办事大厅窗口和其他社会公众可与市公积金中心交流的平台，2019年期间共计接收处理164个信访件，65条通衢问政答疑回复，29000余个12345政府咨询热线电话。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及时签收按期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平均办理时长为0.97天。

##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今年我中心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然已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部分干部职工专业水平和法治意识有待提高，依法行政观念薄弱，依法行政工作落实不够。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创新举措不足，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强。

造成以上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制工作开展不够深入、细致，干部职工对法治建设思想上不够重视，部分干部存在“学习时重要，工作时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自主学习法律法规的观念不强。

## 三、2020年主要计划

**（一）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识，明确工作总体要求。**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总结2019年的经验的基础上扎实做好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的学习，稳步促进学习成果与工作相结合，将依法行政工作切实落到实处，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继续做好信访工作，积极听取群众的声音，努力做到群众反映的事情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三) 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做好“七五”普法工作。积极领会十九大精神，将十九大精神纳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宪法，理解宣传宪法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起的作用和深刻意义；不断学习住房公积金领域法律法规，加强对公积金领域法规的深刻理解，做好公积金理论研究；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确保普法做出成效，工作落到实处。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0年1月6日

---

抄送：市司法局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